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零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	1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6
关于印发《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7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派遣临时出国 （境）人员和邀请外国经贸人员来华审批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	18
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 1998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 安排意见》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 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 暂行办法	41
关于印发《部分省市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汇报 交流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45
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2001 年纠正医药	

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9
关于印发《1997 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 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 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	63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的报告	67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72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73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76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82
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 提高退休待遇问题报告的通知	86
关于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参加纪念中国少年 先锋队成立 50 周年座谈会代表时重要讲话的通知	89
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94
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98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曾俊华等 3 人职务 任免的通知	103
关于下发《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5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05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118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128
关于推荐反邪教读物促进“校园拒绝邪教” 活动深入开展的通知	134

关于图书版本记录的规定.....	136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 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139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	141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工作程序的试办法	145
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 补贴的通知.....	151
关于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基本 建设项目在外汇、财政、基建计划上的处理办法	155
关于实施经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 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通知.....	160
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166
关于山东省威海港、龙口港对外开放的会议纪要	171
关于认真做好第 2 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通知	174
关于认真抓好增放节支工作确保完成今年国家 预算的通知.....	177
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91〕30 号文件和国办法 〔1991〕73 号文件，加强配合，共同搞好 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	182
关于人民日报社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经商 办企业及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	1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 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187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 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	

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192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 分暂行规定.....	199
关于免除直接参加抗“非典”工作的医护人员等 在抗“非典”期间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逾期 罚息和复利等问题的紧急通知.....	206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208
轻工业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控制卷烟生产和调整部分 不合理品种比价问题的报告.....	21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字[2002]6 号

关于印发《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煤炭管理机构，各煤矿安全监察局：

现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制定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第一条为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和《煤矿安全规程》，制定小煤矿必须达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第二条本条件适用于乡镇煤矿和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下（含30万吨）的其它各类煤矿。

第三条小煤矿必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煤

炭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小煤矿矿长必须取得《矿长资格证书》和《矿长安全资格证书》。

第四条小煤矿必须有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符合煤炭工业设计规范的正规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竣工后应当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验收。

第五条矿井必须至少有两个独立的、能行人的、直通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水平及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倾角大于45度的安全出口必须设置梯道或梯子间。

第六条矿井必须采用能够形成负压通风系统的壁式采煤方法；禁止采用非正规、落后的采煤方法。

第七条采、掘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巷道和采煤工作面必须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

第八条矿井必须采用两回路供电；井下电器必须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直接向井下供电。井下使用矿用产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属于煤矿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的矿用产品，必须具有煤矿安全标志。

第九条立井、斜井采用绞车提升的必须安装使

用矿用提升绞车；严禁调度绞车作为矿井提升绞车使用。

第十条立井升降人员必须使用罐笼或带乘人间的箕斗，装设可靠的防坠器。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车辆上必须装有可靠的防跑车装置。

第十一条使用绞车提升的斜井和所有上、下山平车场入口处和变坡点处必须设置阻车器，变坡点下方必须安装档车栏，下部车场必须设躲避硐室。

第十二条井下严禁使用非防爆柴油机车和畜力运输。

第十三条矿井必须采用机械通风；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在地面，并配备一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作为备用；严禁以局部通风机代替主要通风机。

第十四条矿井必须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通风能力满足生产要求；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严禁风井出煤；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第十五条矿井每年必须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机构审批，并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矿井的所有煤层必须按规定进行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

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高瓦斯矿井、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高瓦斯矿井或高瓦斯区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必须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开采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煤层时，必须采取包括突出预测、突出防治、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四位一体”综合措施。

第十七条矿井必须建立瓦斯检查、管理和日报审查制度，必须配备数量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瓦斯检测仪器必须定期校验、定期更换药剂，确保准确无误。

第十八条矿井主要运输巷道、采掘工作面必须有完善的洒水系统；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

第十九条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第二十条矿井必须有独立、合理的排水系统。受水害威胁的矿井要按规定配备探放水设备。

第二十一条矿井必须建立完善的通讯系统。矿内、外，井上、下和主要作业地点通讯必须畅通。

第二十二条 小煤矿必须办理《爆炸物品使用许

可证》，方可使用爆破器材。井下爆破作业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工作必须由专职爆破工担任，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

第二十三条小煤矿必须按规定及时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并定期向原审批办矿的煤炭管理机构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送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

第二十四条小煤矿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登记制度。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和矿灯。

第二十五条小煤矿必须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聘任安全监督员。

第二十六条井下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矿长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担任矿长。

第二十七条 小煤矿必须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第二十八条小煤矿必须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严禁

安排女工和未成年人从事井下劳动。

第二十九条小煤矿必须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支付保险费，建立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并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第三十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字[2002]3 号

关于印发《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现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的《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地要结合实际，按该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制定本地区的整治方案和措施，落实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责任，确保深化整治工作取得成效，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五项安全整治的总体要求,现提出 2002 年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深化整治的总体要求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办发[2001]68 号文件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依法整治,强化监察,淘汰落后,提高水平,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实现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深化整治的主要目标

安全技术面貌明显改善,矿井"一通三防"和综合抗灾能力有所提高,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技术落后、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减少伤亡人数,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

三、深化整治的重点

---对破坏资源、技术落后、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以下七类小煤矿依法予以取

闭、关闭。

一是被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和非法私开矿井；

二是截止今年3月底未通过省级政府验收的矿井；

三是通过验收后经复查不合格的矿井；

四是不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矿井；

五是采用非正规采煤方法的矿井；

六是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而未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取防治措施的矿井；

七是开采高灰高硫煤的矿井。

---国有地方煤矿按照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进行全面整治。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国有重点煤矿以强化"一通三防"工作,防止重大、特大瓦斯事故为重点进行整治,加大安全技改投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和现场管理水平。

四、深化整治的步骤

一是部署落实阶段。各地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立即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的整

治方案和具体措施，并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是深入整治阶段。各地要按照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和国有煤矿“一通三防”方面的重大隐患，有针对性落实整治措施。对七类应关闭矿井，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予以关闭。对国有煤矿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

三是督促检查阶段。从十月开始至今年年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本地制定的深化整治标准进行验收，并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写出书面报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督查，凡深化整治不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重新整治，问题严重的地区要停产整顿。

五、深化整治的主要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做到机构不撤，人员不散，继续做好深化整治组织协调工作。要认真总结分析去年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教训，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措施，落实深化煤矿安

全专项整治责任制，强化各级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责任，确保深化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坚持依法行政，惩治违法违纪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深化整治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阻挠深化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惩处；对非法新开矿井和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的，要依法追究矿主的刑事责任；对存在应关闭矿井未关闭和关闭不合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在深化整治期间，小煤矿非法生产和因整治不力发生伤亡事故的，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罚，并追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国有煤炭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法人和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对影响大、性质恶劣的特大事故，及时将查处结果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3. 强化监督与监察，促进深化煤矿安全整治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地要对现有的各类小煤矿进行全面排查，凡属应关闭的七类小煤矿，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关闭；凡属停产整顿的煤矿，必须制定整治措施，明确责任人，督促检查落实。各地人

民政府要根据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开展以巩固成果严防死灰复燃、依法查处和打击非法生产为重点的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大监察执法力度，认真履行职责，确定监察重点，明确监察任务，落实监察责任制。对重点地区、重点矿井，进行重点跟踪监察；对依法关闭的、停产整顿的、限期整改的矿井，要按照执法程序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凡发现整治不彻底、关井不到位的，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国有煤炭企业提出监察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并依法查处责任者。

4. 加大整治力度，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今后各地一律不得批准开办新的小煤矿。对为国办发明电[2001]25 号下发前“四证”不全的矿井，又纳入整顿验收范围并通过验收的，也要吊销“四证”，予以关闭。各地要抓紧对小煤矿进行分类，确定关闭对象，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要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对已通过验收的小煤矿逐一对照检查，凡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一律予以关闭。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对列入关闭对象的矿井，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关井责任，确保关井质量，不得以任何